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动物狂犬病疫苗采购公告

根据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需要，我局现向社会公开采购一批动物狂犬病疫苗，公告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截止。

一、采购货物内容

项目内容	规格	数量
2024 年动物狂犬病疫苗采购	1 头份/瓶	25000 头份

二、疫苗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疫苗种类与毒株：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毒株：含有 dG 株、SAD 株、Flury 株其中的一种或以上。
- 疫苗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农业部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 疫苗规格：1 头份/瓶。
- 性状及工艺：灭活的均匀悬液（非冻干，无需稀释）。
- 每头份疫苗狂犬病病毒含量 $\geq 2\text{IU}$ （国际单位）或 $\text{R.P.} \geq 2.0$ 。
- 疫苗免疫保护期：12 个月或以上。
- 疫苗有效期：24 个月或以上。

8.疫苗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电话等)。

9.供应商应为所提供疫苗产品的生产厂家，并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农业农村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含变更材料),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兽药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明资质的材料扫描件。

10.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出具的2021年以来最近5个批次规格为1头份/瓶的疫苗批签发《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三、供货要求

1.收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内容：

(1) 随同货物必须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出厂检验证书、使用说明书等)；每一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每个批号的疫苗必须附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出具的批签发报告。

(2) 疫苗到货时实际有效期不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5%，否则由供货方负责更换。

(3) 运输时，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2-8℃)在48小时

内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每批产品的保温箱里随机附带疫苗专用温度记录仪不少于 2 个,以实施 24 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记录。严防日光曝晒。

(4) 产品到采购方时不符合冷链保存条件或发现产品破损以及其它质量问题的无条件退货。

(5)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一起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四、报价材料要求

请有意向且具备以上资质的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前(收件截止日期)将报价文件(提供以上相关的佐证材料,材料不齐的报价材料将作废件处理)邮寄至吴川市农业农村局。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质优价廉者得的原则决定供货单位及最终采购疫苗数量。

联系人: 叶华林, 联系电话: 0759-5612438。

联系地址: 吴川市梅菪街道人民西路 27 号(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